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更改公司標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宣布，為配合集團新的企業形象，香港交易所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更改其公司標誌。現將香港交易所的新舊標誌對照如下：



(舊標誌)



(新標誌)

新發出的股票將印有新標誌。更改標誌不影響香港交易所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舊標誌的現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是該等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可繼續用作買賣、交收、註冊及交付；因此不會就現有股票提供任何免費換領印有香港交易所新標誌的新股票安排。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6年 1 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夏理遜先生、胡祖六博士、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梁高美懿女士、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